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謝國榮 楊華美
林宗昆 徐子芳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鄭寶秀
邱光明 黃馨 張懷文 徐雪玉 張正治 黃振富
林源富 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笛布斯·顛賚
李正文 周駿宥 蔡依靜 賴國祥 哈尼·噶照
陳英妹 田韻馨 簡智隆 高小成

請假：

列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潭進成 主任余玉琳

主席：張議長峻

記錄：許瑞文、劉秀鳳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本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二、三讀會，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下午會議現在開始。

乙：二、三讀會、綜合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花蓮縣政府提案：

縣政府提案彙編

民政類第 1-5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財政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3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2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1-2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以上縣府提案計 14 案照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三讀議案三讀會

財政類第 1 號案：完成三讀（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 號案：完成三讀（詳如議事錄上冊）。

民政類第 5 號案：完成三讀（詳如議事錄上冊）。

二、議員提案

民政類第 1-18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財政類第 2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29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4、6-13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32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1-3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三、專案會議

民政類第 19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財政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5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四、調查報告

民政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五、考察報告

財政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六、臨時動議：

(一)楊華美議員：有關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制自條例草案於11/25、11/27 花蓮北中南區召開四場說明會，11/9日開始公告30日，但議員11/20才收到台大草擬的自治條例草案，如此草率的行政流程，我要嚴正的抗議，太不尊重議會了。在此提出建議，第一，農業處延長草案公告時間，讓人民充分表達意見跟討論；第二，建請縣府組織接地氣的自治條例訂定小組，邀請產業、自救會、學者、農業處、環保局、原民處相關單位，為了地方發展，應將不同價值、利益磨合、權衡逐一討論；最後，擬定跨局處機制，對民眾問題做說明，讓民眾真的信任政府。縣府趕著第12臨會將草案送進議會審議，請秘書長做說明。

縣府張逸華秘書長：縣府農業處使用USR模式，委請東華大學辦理三場地方說明會，邀請地方意見領袖參與，待自治條例草案擬定後再辦理民眾的說明會。楊議員建議組成接地氣的工作小組，建立互信的平台，廣納多方意見有助於自治條例制定，將朝此方向作為。另外，之前有答應要盡快，然而今年只剩第12臨會，因此農業處同仁在會期百忙之中辦理說明會，由農業處處長說明。

蔡依靜議員：在定會質詢中，曾提出要與民眾充分溝通，也提醒處長12月是否來得及送大會。另外，11/13議員第二輪質詢的當天上午，縣府發新聞稿公告四場說明會時間，當時我提出要在鳳林或光復辦說明會，下午農業處才宣布在光復辦說明會。今天上午到光復場，因為聽到在光復國中辦說明會是蔡議員意思，

我在此重新聲明，是要在光復舉辦說明會，然而在學校舉辦是農業處與地方商討出合適的地點，藉此再次說明。另外，在今天上午光復場說明會中，僅有農業處副處長出席，四場的說明會民眾反映許多建議，意見要公開透明公告。此外，在此之前已提出許多的建議，但仍未現於草案內容，民眾擔心說明會後草案仍是一樣。請組成草案制定小組，原住民部分的諮商同意權，請原民處協助，盡快做擬定。

黃馨議員：北區的說明會與楊議員的專案都有參加，但縣府的草案與民意、畜牧業反映有落差，草案不急於執行。現行草案共 7 條，第 4 條有 7 款內容有爭議，地方民意反映包括距離周界 300 公尺以上，官員回答 300 公尺是半徑，這部分要再修正，另外，地方鄉鎮審查資格的問題、民意機關建議的部分，草案欠周全要將意見研擬納進去。

楊華美議員：縣府在開任何說明會，僅有承辦局處到場，但民眾的提問，應是其他局處的權責，雖然承辦局處能收納建議，但未能確定民眾的疑慮有所解決，因此說明會僅成形式上的意義，請組成跨局處接地氣的專案小組，讓產業、自救會及民眾理性溝通，而縣府應扛起行政權責任，讓自治條例具體有所改變。

張懷文議員：草案不急於一時送進大會，壽豐鄉水璉村陳情案件，人民養雞有飼養登記證，希望畜牧場能合法，想申請畜牧登記證，在申請前先被裁罰，對民眾非常不公平，有意要合法卻被先罰款，請農業處一併說明。

農業處吳昆儒處長：草案原預定於第 12 臨會送議會，在說明會時議員有表示不急，一月也有臨會，因此現在不急於送進大會。說明會中民眾希望其他局處與會，因此 11/25 下午、11/27 上午及下

午，原民處、法制科、環保局同仁都有參加。蔡議員表示靠近光復需辦說明會，縣府商借光復國中場地。目前東華大學建議書後的台大版草案，是由第三單位修訂明文的條例，縣府將議會建議及東華大學蒐集相關資料、環保聯盟建議版本送至台大，草案共 7 條，民眾在意的距離、特定區域的劃開、地方的諮商權等都有收納，會議意見的逐字稿、會議紀錄等資訊公告在農業處臉書上。後續將會跨局處邀請其他單位探討，就法條部分做修改，不倉促送進議會。張議員關心的陳情案，如果民眾已經違法，會輔導合法，會後了解此案。

張懷文議員：已經罰款了，有條例嗎？有飼養登記怎麼還會有違法？沒有條例怎麼可以罰？會後請了解。

楊華美議員：透過直播要讓處長跟秘書長聽到我的建議，要讓多元又有差異性的意見整合到自治條例，真的是困難又辛苦的工作，今天下午四場說明會結束，除了仰賴第三方台大之外，在說明會中要讓具代表性的產業跟民眾一起討論，成立一個自治條例訂定的工作小組，包含了解在地風土民情的人，民間產業、政府、專家學者、代表逐一確切的共同討論，以避免未來發生更大的衝突。

(二)魏嘉彥議員：因疫情影響，勞動部安心上工計畫有撥配 1000 人，清潔隊跟我陳情，為什麼吉安鄉是 120 人，花蓮市 27 人？

社會處長陳加富：當初發公告請各機關單位申請，一開始是 500 名，後來縣長要求跟中央爭取到 1062 名，這是

用申請制，而非分配置。

魏嘉彥議員：客家事務處 35 人，有什麼業務需要這麼多人？吉安鄉清潔隊 50 人，花蓮市清潔隊 15 人，縣長知道嗎？基層公務人員怨聲載道，請回去寫檢討給我。

(三)莊枝財議員：昨天接到觀光客電話在香榭大道跌倒，建議建設處處長，目前香榭大道做到南京街先停工。先試一年是否會淹水、發生通車意外，坡度已經違反中央法規，也有人試驗那真的會出意外，希望做到南京街，明年有需要再做；第二，今年花蓮市工程：人行道刨除路面、汙水下水道、排水溝造成交通壅塞，請所有工程做到 12 月底，讓大家能好過年；第三，早上在審議預算，請提供 0206 感恩餐會的餐費的經費核銷資料，包括消防局與社會處。

(四)楊華美議員：昨天提到有關和平電廠回饋金，回饋花蓮縣政府 20%，撥給社會處的公產盈餘基金 4100 萬，另 17%給了漁會，農業處是輔導管理監督的層級，請跟議會說明，民國 93 年或是更早，給漁會的回饋金每年約 3000 多萬，明年 3485 萬的回饋金相關內容。幾個月前參加漁會新大樓落成典禮，花了 5000 萬蓋大樓，土地是港務局的，但沒有魚貨拍賣？多次詢問前處長，為什麼花蓮沒有漁獲只有定置魚場才有？請農業處長下個臨會之前，清楚的說明。

(五)潘月霞副議長：109 年南區道路改善工程，城西一街至五街已待完工，因為氣候關係 AC 尚未鋪設，請盡速完成。另外，已收到高寮大橋秀姑巒溪河床過高

問題之陳情書，河床過高的問題對於大禹里的糧田岌岌可危，請建設處與九河局協商，請盡速解決。

(六)張美慧議員：十六股大道開通後，花蓮車站後站無完整的道路銜接，因有許多住戶需要一條便捷的交通。曾經有提案新闢道路，目前富強路有計畫道路十米寬，請建設處評估狀況，設計都市計畫道路或直接開通16股大道，與相關單位、花蓮市公所協助進行徵收。

(七)陳英妹議員：193線瑞穗鶴岡段建議延續到光復段；富源農會後西方排水溝施作，請增設擋土牆、護欄，以防砂石流至排水溝。

(八)吳建志議員：請行研處研展企劃科籌辦，設立規劃跨局處或專責辦公室，提出5G城市之推動。

(九)林源富議員：定期會財政處長態度失常是否檢討或自請處分。

縣府張逸華秘書長：定期會後為落實各項管考等均適時檢討。

林源富議員：花蓮縣政府馬上辦中心現在是否仍有？為什麼仍需透過議會組專案來處理陳年舊案？

縣府張逸華秘書長：目前尚有1999及親民時間。

林源富議員：目前有外縣市來花蓮的太陽能發展投資申請案，需有專人協助辦理，但申請時因相關法令規範承辦人員不熟悉，即擱置半年，公部門的效能太差。馬上辦服務中心應排有專責人員協助大型之投資案，以便花蓮招商大型投資案。

縣府張逸華秘書長：花蓮縣政府對於重大投資有相關的辦法。

林源富議員：議員都在反映百姓的問題，例如：海岸線特色民宿業者收到農業處之裁罰單，獎勵民眾觀光產業又裁罰，讓民眾無所適從，進而影響花蓮觀光發展；花蓮縣土資廠也有總量管制，請思考縣府要怎麼處理這些問題。

(十)陳英妹議員：玉里鎮馬太林部落園區北邊長椅、松浦里福音聚會所遮雨棚、松埔里中央部落反映改善廁所及舞台遮雨棚加寬，何時執行？

原民處陳建村處長：玉里鎮馬太林部落園區北邊長椅及福音集會所遮雨棚工程，於此次定期會提案民政類案號4，於預算核定即儘速施作，會加強向民眾說明。松埔中央部落相關工程，已提報中央原民會積極處理中。

丙、報告事項

張議長峻：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議員提出這麼多寶貴的意見，下午的會議到此結束，下周一(11/30)議程變更議程為蒐集資料，散會。

散會時間：17：00 整